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由於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的期限，以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延期期間的最高交易總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延期額外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延期期間的最高交易總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延期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業務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及百宏越南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越南(視情況而定)訂立額外銷售協議，其各自的條款與相關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各額外銷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於額外銷售協議生效的任何時間，將根據額外銷售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總值維持於致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該等交易總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的水平，且彼等將與本公司合作及採取必要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總值將於5%限額內；及
- (2) 各額外銷售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將於相關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生效時自動終止。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業務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百宏高新及百宏越南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視情況而定）訂立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其各自的條款與相關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各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於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生效的任何時間，將根據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總值維持於致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該等交易總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的水平，且彼等將與本公司合作及採取必要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總值將於5%限額內；及
- (2) 各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將於相關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生效時自動終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逾50%票數反對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各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各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期限延長，以涵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且進一步延長有關期限，以涵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避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中斷。

延長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

由於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的期限，以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各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於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生效的任何時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根據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總值維持於致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該等交易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的水平，且彼等將與本公司合作及採取必要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總值將於5%限額內。

鑒於上文所述，訂約方協定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最高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21,552,000元及人民幣421,552,000元。

訂約方同意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有關交易將導致任何額外銷售協議或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述相關額外銷售協議或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如適用)的最高交易總值，則不應完成各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均保持不變。

延長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磋商銷售協議及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期限涵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新協議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如適用）刊發通函，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新協議的條款，以避免本集團現時業務及經營中斷及因有關中斷而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暫時進一步延長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期限屬適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彼等已就批准延長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期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經延期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關連關係

百凱越南為百凱經編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各自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延期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額外銷售協議將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提供的產品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故額外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延期期間的最高交易總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延期額外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相同，故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採購及加工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延期期間的最高交易總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延期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百宏福建、百宏高新、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百宏福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一般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

百宏高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多功能性BOPET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百宏越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越南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聚酯瓶片及滌綸長絲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包括兩種主要滌綸長絲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其可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的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生產預取向絲，其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原料或獨立出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百凱彈性織造主要從事製造織布、織帶、針織品及高檔紡織品業務。

百凱經編主要從事織染及加工高檔織物面料業務。

百凱紡織主要從事製造拉伸變形絲、化纖布、服飾及服飾配件業務。

百凱拉鍊主要從事製造拉鍊、五金壓鑄件及服飾業務。

百凱紙品主要從事製造紙箱、紙管及泡沫板業務。

百凱越南主要從事製造紙箱、紙管、蕾絲面料、服飾面料及緞帶業務。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